

证券代码：000531 证券简称：穗恒运 A 公告编号：2012—042

##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1月30日发出通知，2012年12月1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郑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同意选举郑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，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同意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变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，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。变更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名称	召集人	委员名单
战略发展委员会	郭晓光	郭晓光、郑建平、陈福华、钟英华、王世定
提名委员会	江 华	江华、游达明、郭晓光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游达明	游达明、张利国、郑建平
审计委员会	王世定	王世定、张利国、杨舜贤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广州同诚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恒运热电（D）厂有限责任公司 2%股权的议案》。 同意：

1、公司以不超过 19,612,104.00 元的价格受让广州同诚建设有限公司所持恒运 D 厂 2%股权。

2、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上述原则全面负责本次受让同诚建设所持恒运 D 厂 2%股权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、落实投入资金等。

公司本次受让股权未达披露标准，也不需股东大会审议，未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受让股权完成后，公司所持有广州恒运热电（D）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将由 97%上升至 99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